

信用证为何失去“信用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4_BF_A1_E7_94_A8_E8_AF_81_E4_c27_31860.htm ---浅析航运企业进行信用管理的成因及对策【案情】2001年7月19日，原告J公司与案外人香港H公司签订10万条沙滩裤出口贸易合同，货物价值30万美元，CIF价格，目的地香港，信用证规定议付条件之一为必须出具L公司签发的提单以下简称L公司提单。7月22日，J与供货方D签订加工定做合同，货物品名，沙滩裤，数量10万条，总价人民币276600元。随后，H指示J委托被告F货运代理公司出运货物。2001年8月31日，J委托F出运涉案货物，并明确要求F提供由L公司签发的提单。F接受委托后，将货物交付Y公司承运，并将出运船名、航次、提单编号、运费等内容经原告确认，但未明示承运人为Y公司。9月5日，H就涉案货物向J提出修改意见。9月6日，H的业务代表施某出具了涉案货物验收合格及同意出货的证明。9月7日，H致函J要求货物出运前再由H派员对货物进行检查，同时，H传真给F称因货物质量问题，L公司的提单可能无法交换。9月8日，Y签发的托运人为J的提单，货物出运。9月11日，J发现F未能提供其所要求的L公司提单，遂与F进行交涉。9月12日、13日，H通知F因涉案货物质量有问题，由H负责办理的L公司提单不能出具。9月13日，J书面告知F涉案货物贸易合同信用证即将到期，要求F依约出具L公司提单或告知不能出具的原因。9月20日，J要求F返运货物，F则要求J支付因返运产生的一切费用

，双方协商未成。9月30日，F将Y公司的提单寄交J。原告起诉称，F故意不履行货运代理合同义务，向J出具L公司提单，使J的信用证议付条件不能满足，不能结汇，是最终导致外贸合同未能按约履行的直接原因，要求被告赔偿货物损失276600元或返还货物。【审判与评析】本案是一起货运代理合同纠纷。J通过传真方式委托F办理一批沙滩裤的出运业务，F接受委托，双方的货运代理合同法律关系依法成立。J在传真中明确要求F提交由香港客户即案外人香港H公司指定的货运公司L签发的提单，以便J按信用证要求结汇。F接受委托，但没有向J提供L公司签发的提单，提供的只是一份由Y公司签发的提单。F作为一家专业的货运代理公司，在接受委托时就应当知道L公司签发的提单系契约承运人无船承运人提单，其是否能获得该提单或获得该接单将受哪些因素制约，并有义务将上述情况告诉委托人J。但是F在接受委托时，没有履行这一告知义务，在涉案货物出运前，J告知交换L公司提单几无可能的情况下，仍然未将事实告知J，并直接出运了涉案货物。货物出运后，在J多次催讨和询问L公司提单时，仍然隐瞒事实，不作如实报告，直至9月30日，货物出运20余天后，才将Y公司的提单交给J。F在履行货运合同中违反基本的诚实信用原则，未尽告知义务，且擅自出运货物，未履行提交L公司提单的承诺，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。F认为自己在履行货运代理合同没有过错的说法，不能成立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